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39,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本次梁熹先生质押 1,119,26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629,26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06,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本次梁钰祥先生质押 1,632,94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882,94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26,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本次王绍蓉女士质押 6,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8.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9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50,424,609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462,20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熹	是	1,119,268	是(IPO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3月27日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体转债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6.46%	1.10%	为公司公
梁钰祥	是	1,632,940	是(IPO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3月26日			转换公司		
王绍蓉	是	6,850,000	是(IPO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3月27日			债券提供担保		
合计	/	9,602,208	/	/	/	/	/	21.07%	9.41%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17,339,245	16.99%	6,510,000	7,629,268	44.00%	7.47%	7,629,268	0	9,364,677	0
梁钰祥	14,206,597	13.92%	5,250,000	6,882,940	48.45%	6.74%	6,882,940	0	7,323,657	0
王绍蓉	14,026,331	13.74%	2,100,000	8,950,000	63.81%	8.77%	8,950,000	0	5,076,331	0
王绍兰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肇英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蓉生	741,904	0.73%	0	0	0	0	0	0	741,904	0
合计	50,424,609	49.40%	13,860,000	23,462,208	46.53%	22.99%	23,462,208	0	26,617,10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绍蓉女士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收入、自有资产、出售可转债收入。

2、王绍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王绍蓉女士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

生变动，王绍蓉女士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王绍蓉女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